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海洋行字第11330868101號
附件：漁場圖範圍及排除範圍



主旨：公告「禁止所有經營或兼營籠具漁業漁船於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三月一日止，於公告漁場範圍內海域作業」。

依據：漁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十四條第五款。

公告事項：

一、漁場範圍：

(一)高雄市彌陀區沿岸海域範圍（基點A611：東經120度11.99分，北緯22度43.62分、基點A612：東經120度14.60分，北緯22度44.63分、基點A613：東經120度09.78分，北緯22度47.04分、基點A614：東經120度12.78分，北緯22度48.18分），但不包括漁港區範圍及其航道，及其他政府依法公告具排他性之海域（附件一漁場圖、附件二排除範圍之經緯度座標點）。

(二)高雄市林園區沿岸海域範圍（A59：東經120度21.64分，北緯22度30.46分、基點A58：東經120度19.07分，北緯22度28.45分、基點A56：東經120度23.36分，北緯22度25.93分、基點A57：東經120度25.45分，北緯22度28.68分、基點A571：東經120度25.05分、北緯22度28.53分），但不包括高雄二港口大林蒲外海卸油浮筒之禁航區及禁錨區、各港區（商、漁港）範圍及其航道之海域（同附件一、附件二）。

(三)高雄市永安區沿岸海域範圍（基點A613：東經120度9.78分，北緯22度47.04分、基點A614：東經120度12.78分，

北緯22度48.18分、基點A615：東經120度8.57分，北緯22度49.79分、基點A616：東經120度11.59分，北緯22度50.90分），但不包括台電興達發電廠卸煤碼頭營運海域範圍、中油永安液化天然氣接收港港區範圍、永安區海岸地區海埔新生地(南填築區)、各港區(商、漁港)範圍及其航道，及其他政府依法公告具排他性之海域（同附件一、附件二）。

- 二、禁止事項：禁止所有經營或兼營籠具漁業漁船於每年十月一日起至隔年三月一日止，於公告漁場範圍內海域作業。
- 三、違反本公告禁止事項者，依漁業法第六十五條第六款及第六十五條第八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市長 陳其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